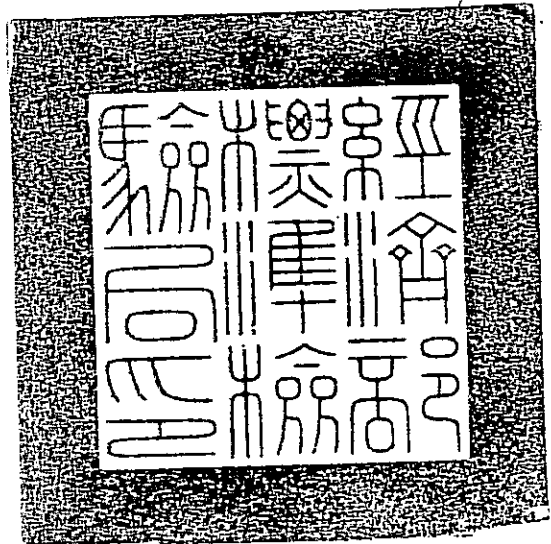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經標二字第09820001840號
附件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商品
品目明細表修正草案對照表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應施檢驗液化丙烷、液化丁烷、液化石油氣（混合液化丙丁烷）及丁烷商品之品名」，並擬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。
- 三、「應施檢驗液化丙烷、液化丁烷、液化石油氣（混合液化丙丁烷）及丁烷商品之品名」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bsmi.gov.tw>），「最新消息→公告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十五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二組。
 - (二)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。
 - (三)電話：02-23431964，聯絡人：許東銘。
 - (四)傳真：02-23922402。
 - (五)電子郵件：dm.hsu@bsmi.gov.tw。

局長 陳 介 山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商品品目明細表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後內容				修正前內容				備註
商品分類號列	檢查碼	序號	品名	商品分類號列	檢查碼	序號	品名	
2711.12.00.00	2		液化丙烷（限檢驗：家庭用、商業用、工業用以及引擎用燃料之液化丙烷）	2711.12.00.00	2		液化丙烷	
2711.13.00.00	1		液化丁烷（限檢驗：家庭用、商業用、工業用以及引擎用燃料之液化丁烷）	2711.13.00.00	1		液化丁烷	
2711.19.10.00	3		液化石油氣（混合液化丙丁烷）（限檢驗：家庭用、商業用、工業用以及引擎用燃料之液化石油氣（混合液化丙丁烷））	2711.19.10.00	3		液化石油氣（混合液化丙丁烷）	
2901.10.20.00	0		丁烷（限檢驗：家庭用、商業用、工業用以及引擎用燃料之丁烷）	2901.10.20.00	0		丁烷	
其他檢驗規定：								
修正後內容				修正前內容				
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 C02				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 C01				